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恒光股份”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湖南恒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10号）奉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56,894.3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80.83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升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全部来自于公司原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将另行安排在后期建设，所需资金改为公司自筹。升级改造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烧碱及氯化工相关副产品。请你公司：（1）结合精细化工新材料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的具体变化、相关信息及数据来源等说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论证你公司于首发上市时作出的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合理。（2）结合原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该项目未来是否继续推进及具体安排、相关业务所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更该项目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3）补充说明升级改造项目能耗及排放的预计情况、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相关能效水平能否达到国内先进值、预计的能耗替代源、拟规划建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是否达标、拟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产的可行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结合氯碱化工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客户开拓及销售半径、价格波动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等，变更募投项目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一）结合精细化工新材料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的具体变化、相关信息及数据来源等说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论证你公司于首发上市时作出的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综合公司发展规划、战略目标、公司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产品市场因素，通过充分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策，具备合理性

(1)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依托基础化工平台发展精细化工板块的战略规划，能够为公司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布局提供发展空间

精细化学品是基础化学品进一步深加工的产物，具有技术密度高、附加值高、产品更新快和应用领域广等特点，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国内化工行业普遍以发展大宗基础化工产品为主，高端化学品占比较少，通用的大宗化学品产能过剩，市场逐渐饱和，相比之下，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依托基础化工平台发展精细化工板块是公司一以贯之的战略规划，发展壮大精细化工是公司实现长期战略规划的重要路径。

公司现有氯碱装置位于怀化市洪江区沅江水域一公里范围，根据《长江保护法》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能在现有氯碱装置的原地进行氯化工下游产品链项目建设。公司原有募投项目系公司在氯化工产品链的延伸，其建设需要依托于公司氯碱基础化工平台的良好发展。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是对氯碱基础化工平台的提效升级，同时也部署了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优先发展氯碱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一方面能够为原募投项目中精细化工产品线建设项目提供更为充足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发展机会，提升行业地位，获得长足发展。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更好的服务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氯碱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解决公司长远发展后顾之忧，为进一步拓展精细化工新材料的项目提供发展空间。

(2)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与客户及园区企业的协同发展，具有显著的综合效益

氯化工产品链的精细化工新材料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原募投项目规划的聚氯化铝、过氯酸盐、氯代吡啶主要应用于消毒杀菌、废水处理、农药、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及土壤修复等领域，市场需求大，发展前景广，是公司计划

拓展的重点领域之一。

近年来，在国家“双碳”及“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政策出台的背景下，新能源行业保持高速发展，相关产业的发展对下游原材料的需求不断扩大，由此带动公司氯化工产品链的烧碱、盐酸、三氯化磷、五氯化磷等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园区其它配套产业链及公司自身规划的项目对烧碱、氢气、氯气、磷化工等产品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长。

公司年产 10 万吨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烧碱、盐酸、三氯化磷、液氯、氢气等产品，配套氯化工下游五氯化磷、次氯酸钠、胡椒环等主要建设项目。其中烧碱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化工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氧化铝、纸浆、印染、化纤、冶金、石化、食品加工、化学工业等各行各业；三氯化磷主要用于有机农药、半导体掺杂剂、医药中间体、燃料缩合剂、生产香料的氯化剂和催化剂的制造等；五氯化磷在有机合成中用作氯化剂，催化剂，是生产医药、染料、化学纤维的原料，也是生产氯化磷腈、磷酰氯的原料，还可以用于六氟磷酸锂的原料。次氯酸钠主要用于漂白、工业废水处理、造纸、纺织、制药、精细化工、卫生消毒等众多领域。胡椒环可用作香料、医药及农药中间体。氢气为主要工业原料，在石油化工、电子工业、冶金工业、食品加工、浮法玻璃、精细有机合成、航空航天及氢能源等方面有着广泛应用。

为保障下游行业客户的连续稳定供应，满足公司自身项目发展及园区产业布局不断增强的业务需求，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行业地位，公司必须抢抓机遇，优先建设“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实现公司同下游客户及园区配套产业协同发展。此外，氯碱搬迁升级的配套项目规划建设将有助于公司迅速扩大除传统化工领域及新能源领域以外的市场，包括磷化学系列、氢系列、有机硅、香料、医药及农药中间体等多个领域，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综合效益明显。

(3)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贯彻了公司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符合公司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贯彻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以氯化工、硫化工产品链为纽带，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出了自身的独特发展路径，实现了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与新材料的

科学整合，高效联动，形成独具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在项目规划方面，公司将始终遵循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原募投项目规划的氯化铝、过硫酸盐、氯代吡啶需要用到的盐酸、硫酸、烧碱、液氯均可以由公司自产。在本次氯碱搬迁升级项目的产品链方面，公司以工业盐为原材料生产烧碱、氯气、氢气，氯气和氢气生产盐酸，利用盐酸联产氯甲烷，氯气精制成液氯后可用于生产三氯化磷，以三氯化磷为原料生产五氯化磷。氢气除可用于生产盐酸外，还可以作为氢气锅炉的燃料、或将作为氢能源及加氢化合物的主要原料。氢气锅炉可为公司和园区企业供能，烧碱和氯气也将是新园区如湖南久瑞、久源新材等涉氯企业必不可少的基础化工原料。搬迁项目将充分利用园区企业的优势，建立新的循环经济增长点，实现协同发展。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贯彻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审慎做出的决定。

(4) 国家相关政策变化驱动公司加快公司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进程

近年来，在国家“双碳”、“双控”等政策的指引下，各部门陆续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能耗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及《烧碱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等通知规定。公司“氯碱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国家及地方政府鼓励的项目，与当前国家推行的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契合。在一系列行业政策要求驱动下，烧碱项目升级改造被提升到更加优先的议程考虑。

2、原募投项目规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所处发展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首发上市时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论证，首发上市时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审慎合理

(1) 化工项目门槛高、审批难、周期长，在项目规划及投资决策方面，公司一直秉承严谨审慎的原则。该项目现有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是公司重点规划项目

受国家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能耗及碳排放等诸多因素影响，化工项目具有门槛高、审批难、投资大，周期长等特点。公司在项目规划及投资决策方面，一直秉承严谨审慎的原则。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筹备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并于 2018 年取得发改局备案证明。在经过多轮申请和充分论证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取得“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安评批复及能评批复文件。

公司高度重视原有募投项目，在项目筹划和审批上花费了大量的时间、人力和物力成本。该项目规划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充足，发展前景广阔，现有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仍为公司重点规划项目。

（2）依托基础化工平台发展精细化工板块是公司一以贯之的战略规划，原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精细化工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项目规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依托基础化工平台发展精细化工板块的一直以来都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规划。精细化工行业应用领域覆盖农药、染料、涂料、颜料、试剂和高纯物质、食品和饲料添加剂、高分子材料等多个行业，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加强技术创新，调整和优化精细化工产品结构，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用化、绿色化产品，已成为当前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未来我国化工发展的重点方向。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中提出，至“十四五”末，我国化工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 75%，占化工行业整体比重超过 10%。

公司原有“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氯化工产业链的延伸，是公司深入发展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氯碱基础化工平台积极布局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的重要举措，项目结合公司氯化工产业平台，拟将公司产品链向消毒杀菌、废水处理、环境治理等精细化工产品领域延伸，符合公司依托现有平台发展精细化工的战略规划和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

（3）公司原募投项目的产品规划审慎合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对项目相关技术储备和资源匹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

性

原募投项目是公司拟将产品链向精细化工新材料方向发展的重要规划，项目筹备久、审批时间长，在项目规划时，公司多次组织聘请专家团队认真调研，分析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在技术、市场、政策等方面做了详细而充分的论证。

在产品规划方面：公司原募投项目以公司氯化工产业平台为依托，规划的聚氯化铝、过氯酸盐、氯代吡啶等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可应用于消毒杀菌、废水处理、农药、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及土壤修复等领域。项目相关产品及业务所处市场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目前依然是公司重点拓展的领域之一。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实际操作经验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生产和技术问题的能力。原募投项目中规划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关键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链之间具有一定共性，因此公司现有技术经验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有较高的参考价值。此外，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基本涵盖所有的化工单元操作，公司在以往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亦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均可在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得到充分应用。

在资源配套方面：原募投项目中规划的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多由公司自产或由园区其他企业提供，项目实施所需水、电、汽、热等动力资源能够在园区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原募投项目具有完善的资源配套。

此外，项目在市场、土地、政策等其它方面也都做了详细的论证和安排，该项目一直以来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一环，公司在该项目筹备规划上面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而非因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需要“临时拼凑”的安排。

综上，公司首发上市时选定“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募投项目，该决策系综合了下游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储备、资源优势等多方面因素，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该决策审慎合理。

3、公司拟优先发展“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是当前现实情况的需要，更加有利于原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审慎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依托基础化工平台发展精细化工板块是公司一以贯之的战略规划，发展壮大精细化工是公司实现长期战略规划的重要路径。公司原募投项目和本次变更后现有募投项目的规划均是依托基础化工平台发展精细化工板块的重要部署。通过规划的募投项目实施，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类型，形成“基础+高端”的化工产业布局，切实提升公司化工业务的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实现高效可持续发展。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跟当前园区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发展更加紧密，同时更加利于原有募投项目的发展，是公司紧跟化工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循环化工产业政策要求，深化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促进湖南省乃至我国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鉴于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发展机遇以及现有场地限制发展的现实情况，如不抢抓机遇加快发展“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公司氯化工产业链下游的发展将会限于被动局面，发展速度将会严重被制约，公司现有客户和部分市场或将会被替代。公司优先发展“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是当前环境的迫切需要，在公司资金及人员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发展“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公司当前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恒光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2、复核了公司原募投项目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相关审批程序文件；
- 3、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决议程序文件；
- 4、向恒光股份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了解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的原因；
- 5、核查了恒光股份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6、查阅了相关国家政策及地方政策文件，核实公司所处地理位置，研究了精细化工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数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光股份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综合公司发展规

划、战略目标、公司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产品市场因素，通过充分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策，具备合理性。原募投项目规划符合恒光股份发展战略，相关业务所处发展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恒光股份首发上市时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论证，首发上市时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审慎合理。

(二) 结合原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该项目未来是否继续推进及具体安排、相关业务所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更该项目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情况说明】

1、原募投项目尚未启动实际建设，公司将在完成氯碱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之后推进原募投项目的建设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原募投项目尚未启动，原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35,080.83万元尚未使用。原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相关业务所处外部市场环境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由于公司受到资金、工程技术人员和团队等方面的限制，公司无法同时启动氯碱搬迁升级项目和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计划在氯碱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全部达产达标后再推进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募投项目是为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经营稳定和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的审慎决策。

2、变更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原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其他前期投入较少，暂缓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现有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紧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网站，研究了精细化工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数据等，了解原有募投项目外部市场环境是否发生了不利变化。

2、核查了恒光股份原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3、向恒光股份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了解了原募投项目的具体安排以及项目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恒光股份原募投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募集资金暂未投入使用。未来公司将在“年产 10 万吨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完成后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实施。目前原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升级改造项目能耗及排放的预计情况、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相关能效水平能否达到国内先进值、预计的能耗替代源、拟规划建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是否达标、拟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产的可行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情况说明】

1、升级改造项目能耗及排放预计情况

（1）升级改造项目能耗预计情况

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柴油、液化石油气、蒸汽（氢气锅炉自产）以及氯碱生产线副产的氢气。根据公司《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节能报告》、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节能评审意见》以及湖南省发改委《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项目建成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2,782.6 吨标准煤（折等价值为 82,122.98 吨标准煤）。搬迁前项目年综合能耗按当量值为 29,736.14 吨标准煤，等价值为 74,504.44 吨标准煤；即项目建成后年能源消费增量当量值为 3,046.46 吨标准煤，年能源消费增量等价值为

7,618.55 吨标准煤，新增年综合能耗较小。

(2) 升级改造项目三废排放预计情况

①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大体上可分为难降解有机废水、含磷废水和一般生产废水。

项目难降解有机废水主要来源于一氯甲烷生产线、胡椒环生产线，废水量为 50.0 (m³/d)。项目含磷废水主要来源于三氯化磷生产线、三氯氧磷生产线、五氯化磷生产线，废水量为 15.0 (m³/d)。其他生产废水（如氯碱线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等，不含有机特征污染物、磷），废水量为 25.0 (m³/d)。

废水经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洪江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洪江内。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37 吨/年、氨氮 0.14 吨/年、总磷 0.014 吨/年。

②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包括氯气、氯化氢、VOCs、一氯甲烷、甲醇、NOX、二噁英类、三氯化磷、二氯甲烷、胡椒环等。采用“水吸收、碱喷淋、活性炭吸附、深冷、RTO、急冷、过滤”等手段处理达标后通过 12 个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执行标准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烧碱、聚氯乙烯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化学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28.1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236 吨/年。

③ 固废排放预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产生的废活性炭、精馏釜残、废催化剂、废含汞灯管、磷渣、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相关污染防治需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及时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盐泥、废盐水过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脱硝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或送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升级改造项目能效水平

升级改造项目相关能效水平已达到并超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规定的烧碱领域标杆水平。根据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节能报告，湖南省节能评价中心和湖南省发改委相关评审意见及批复，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烧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309.78kgce/t，优于标杆水平315kgce/t，符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烧碱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等烧碱行业的节能降碳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属于鼓励类项目，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预计的能耗替代源和拟规划建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情况

根据公司取得的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节能评审意见及湖南省发改委关于能评报告的批复，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湖南省怀化市能耗双控要求，能效水平已达到并超过行业标杆水平，无需使用能耗替代源。

升级改造项目排放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放标准均能符合怀化市环保、大气等相关要求，同时项目拟在湖南省怀化市建设，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质量及排名显示怀化市大气环境质量优，长期处于湖南省前列。

4、本次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生产的产品情况

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产品包括离子膜烧碱、液氯、高纯盐酸、次氯酸钠、胡椒环、三氯化磷和五氯化磷。除三氯化磷外，其他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三氯化磷生产线属于搬迁项目，原有生产线将在新生产线投产后拆除，不存在新增产能的情况。

综上，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优，项目三废排放及环境影响可控；项目新增综合用能较少，相关产品能耗水平达到或超过行业标杆值，无需使用能耗替代源，烧碱生产使用国家鼓励的“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

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和地方支持的项目，不属于新建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及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成预期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2）效益不达预期的市场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产能扩张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竞争环境及竞争对手、市场容量、新的替代产品出现、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实施了若干重大环保产业政策，同时随着国家近年来供给侧改革的实施和深化，化工行业中落后低效产能和环保不达标企业先后被置换和淘汰，越发严格的产业进入标准和环保监管力度也限制了低质量无序产能的发展。未来如果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环保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生产销售产生影响。国家。

（4）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项目建设推进，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人员规模均不断增长，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审慎决策，集中主要精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但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项目效益是否能够达到预估回报存在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年产 10 万吨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节能报告的批复、两高项目论证报告、节能评审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等资料，了解该项目主要产品的工艺方案、能耗种类与项目节能措施、污染物预计排放情况与三废治理措施等内容，并与国家标准进行对比分析；

2、了解升级改造项目主要产品种类，并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所列高环境风险和高环境污染产品种类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光股份年产 10 万吨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符合湖南省怀化市能耗双控要求，能耗及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升级改造项目能效水平已达到并超过行业标杆水平，无需使用能耗替代源。升级改造项目排放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放标准均能符合怀化市环保、大气等相关要求。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产品除三氯化磷外，其他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三氯化磷生产线属于搬迁项目，原有生产线将在新生产线投产后拆除，不存在新增产能的情况。

（四）结合氯碱化工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客户开拓及销售半径、价格波动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等，变更募投项目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情况说明】

1、氯碱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近年来，中国氯碱行业由高速发展进入到高质量发展阶段，生产规模稳居全球首位，企业平均规模稳步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烧碱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包括三元前驱体、废旧电池回收等新能源领域。

国内烧碱主要应用于氧化铝、造纸、纺织、洗涤剂、医药、水处理和食品加工等方面，应用领域基本涵盖国民生活的“衣食住行”各个领域，应用领域与国民生活紧密相关，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烧碱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提升，最近两年三元前驱体、废旧电池回收等新能源领域需求剧增，2021 年国内烧碱表观消费量达到 3,748 万吨，同比增长 6.1%。

国内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应对百年变局、开拓发展新局的战略选择，国内也将“新型城镇化”纳入克服疫情影响和扩大内需的方向之一，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拉动下，氯碱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建材、家电、服装及日用品等需求增加，进而整体拉动氯碱化工产品需求持续增加。

2、氯碱产品销售半径有限，市场区域性明显。公司所在区域氯碱产能有限，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氯碱产品为危险化学品，销售半径受限，且运输上要求具有危货资质车辆运输。公司氯碱产品主要销售到园区、湖南及周边省份，如贵州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湖南省和毗邻的贵州省等地区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相关客户需求持续扩大，烧碱产品供不应求。

此外，公司周边区域内存还在大量潜在下游客户，相关配套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3、氯碱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受区域市场供需影响，预计公司所在区域范围氯碱价格将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烧碱系基础化工大宗产品，其定价主要依据市场行情决定。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部分省份发布能耗“双控”措施，国内烧碱企业出现降负生产甚至停车现象，烧碱产量明显下降，市场货源供应紧张。同时主力下游氧化铝扩能脚步依旧未停歇，初步统计 2022 年国内仍将有近 800 万吨氧化铝新增产能投入生产，相对烧碱行业新增产能仅有 100 万吨来说，下游需求仍将形成较好支撑，叠加环保政策对于市场影响的不确定性影响，以及区域内新增新能源相关需求，公司烧碱产品供不应求，预计价格将长期保持高位运行。

4、升级改造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将产生有利影响

公司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借助多年经营所搭建的化工产品销售网络，利用循环经济带来的成本优势，向下游客户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通过紧跟化工行业发展趋势，更好地配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不断优化综合成本，不断延伸氯化工品链，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推动产品由初级资源型向高端材料型转变，实现产品差异化和产业高端化。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网站，研究了氯碱化工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数据及价格波动趋势等；

2、复核了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相关审批程序文件；

3、核查了恒光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程序文件；

4、向恒光股份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了解了氯碱化工产品销售半径、下游客户情况以及价格波动情况，了解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升级改造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光股份氯碱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将产生有利影响，恒光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谨慎合理。

问题二、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1 亿元，预计本年现金分红 0.8 亿元，并拟使用自有资金 1.2 亿元购买土地使用权。请你公司：（1）说明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相关参数选取是否谨慎合理。

（2）结合公司分红预案、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偿还安排、目前现金流状况、其他资本性支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规划等，说明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

（3）详细分析实施升级改造项目及原募投项目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投资金额、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存在变相终止原募投项目的情形。

(一) 公司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相关参数选取谨慎合理

【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6,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176.59 万元、流动资金 9,503.41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320 万元。2021 年以来，鉴于土建成本增加、材料价格上涨、人工工资上涨等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遵循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原则，对项目总投资、项目效益等重新进行测算。

1、投资估算编制说明

本项目为恒光股份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主要生产项目、辅助生产项目的工程费用和其他工程费用。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2005 年版)；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经济《参数与数据》(2005 年版)；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批准发布〈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概算指标〉(修订版)》、《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设计概算编制办法》(修订版)和《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的通知》(中国石化[2000]建字 476 号)；

(4) 安装工程：采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概算指标》(2019 年版)，按《石油化工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9 版)文计取施工单位费用。材料价格：材料价格采用《石油化工安装工程主材费》(2009 年版)，不足部分按现行市场价格计取；

(5) 建筑工程参考同类建筑工程单位造价估列；

(6) 设计费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根据勘察设计工作量大小及难易程度，适当调整；

3、 财务评价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1) 定型设备及非标设备采用现行价格（以厂家询价及公司实行的工程招标采购价格为主）进行估算；

(2) 安装工程费用按原化工部建设概算定额并依据当前市场行情作了适当调整；

(3) 建筑工程费用参照类似工程的现行造价；

(4) 其它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进行编制；

(5) 成本费用估算说明和依据：

1) 基本折旧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安装、工艺土建、公用工程、预备费用等全部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作为固定资产，按直线法提取折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建筑物折旧期限 30 年，设备折旧期限按 10 年计算，残值率均取 5%。

2) 修理费

每年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额的 50% 计算。

3) 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管理费用，包括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参照企业实际情况按工资收入的 150% 计算确定，其中考虑了不可预见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营业费用，包括企业销售产品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参照委托单位的实际情况，其他营业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10% 进行计算。

本项目的其他制造费用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10% 计算。

(6) 产品销售收入及税金估算：

1) 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价格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资料确定。

2) 增值税及附加税

本项目征收增值税，除水、蒸汽的增值税税率按 9%，其他均按 13%，征收依据是产品的增值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额的 7% 计算，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3% 计算，地方教育费按增值税额的 2% 计算。

4、公司现行项目投资估算

遵循上述项目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原则，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土建成本增加、材料价格上涨、人员工资上涨等情况，公司预计现行项目总投资 56,894.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8,018.00 万元、流动资金 8,556.34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320 万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以及变更募投项目的背景并分析其合理性；

(2) 查阅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评价其测算依据和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充分考虑了当前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相关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公司分红预案、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偿还安排、目前现金流状况、其他资本性支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规划等，说明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

【情况说明】

1、公司偿债指标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指标如下：

类别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15.26%
	利息保障倍数	148.77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143.46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	5.77
	速动比率	5.37
	现金比率	5.28
	现金流量比率	1.32

由上表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 15.26%、流动比率 5.77、速动比率 5.37，长期偿债指标和短期偿债指标良好，偿债压力较小。此外，公司既不存在债务担保和未决诉讼等影响长期偿债能力的表外因素，也不存在银行信用额度收紧、偿债声誉较差或与或有担保相关的或有负债等影响短期偿债能力的表外因素。

2、公司近 3 年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62.93	48,263.98	47,56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50	130.90	14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96	2,411.60	3,30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48.39	50,806.48	51,00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91.08	22,079.46	18,49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6.78	4,933.88	4,50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6.73	4,815.73	4,30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5.74	8,567.26	8,89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20.33	40,396.33	36,19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8.06	10,410.15	14,81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93.02	22,665.01	9,06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77	166.90	18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73.79	22,831.91	9,24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5.52	6,121.20	5,01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747.13	25,690.00	9,48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72.65	31,811.20	14,50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98.86	-8,979.29	-5,25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3.04	172.00	1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2.00	16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	3,600.00	1,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42	-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99.45	3,772.00	1,4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	800.00	1,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92	4,896.52	3,285.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28	965.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3.20	6,661.69	4,58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36.25	-2,889.69	-3,11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2	0.24	1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2.33	-1,458.59	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001.07	11,459.66	5,00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3.40	10,001.07	11,459.66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7,560.22 万元、48,263.98 万元和 78,862.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14.38 万元、10,410.15 万元和 26,328.06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公司资金情况及支出安排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情况及后续支出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	----	------------------	----

资金情况	货币资金	17,063.4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89.22	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5,078.12	该金额为库存的非“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包括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5,115.84	该金额为库存的“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权投资	6,138.40	债权投资为公司购买的1年后到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
	其他流动资产	22,779.67	其中4,252.06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可转让存单，18,527.61万元为国债逆回购和收益型凭证理财产品
	小计	102,064.65	-
分红安排		8,000.25	-
购置土地款项		12,000.00	
有息负债		3,6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建设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3600万元。公司信用良好，该部分有息负债可以循环借入。此处有息负债仅包括银行借款，不包括贴现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
其他资本性支出		-	除募投项目投资外，公司暂无其他资本性支出安排
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规划		-	2018年至2021年，公司持续盈利、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日常生产经营取得的资金足以覆盖生产经营需要

2021年12月31日，结合前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支付股东分红8,000.25万元、偿还有息负债3,600.00万元、支付拟购置土地款项12,000.00万元后，资金结余78,464.40万元（含可贴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193.96万元），足以覆盖募投项目变更后的资金需求。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持续维持较好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时与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末已投资金额	2022 年计划投资金额	2023 年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恒光化工	15,441.14	336.42	15,104.72	0.00	48.10
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恒光股份	56,894.33	4,005.79	43,284.94	9,603.60	0.00
合计		72,335.47	4,342.22	58,389.65	9,603.60	48.10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主要投资项目为 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72,335.47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上述项目已累计投入 4,342.22 万元，拟于 2022 年至 2023 年投资 67,993.25 万元。

若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获得通过，公司拟于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35,080.83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8,204.11 万元，对“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进行建设。若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未获得通过，公司拟全部以自筹资金建设该项目，其中 2022 年拟投资 43,284.94 万元（含有息负债资金 10,000 万元）、2023 年拟投资 9,603.6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应对本次募投变更产生的资金需求。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并评价公司经营状况是否出现恶化趋势；
- 2、了解公司募投项目未来两年计划投资金额和已投资金额情况，分析公司当前资金状况是否满足未来的投资需求；
- 3、查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评价公司是否具备较强的资金支付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支付能力，足以覆盖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

(三) 详细分析实施升级改造项目及原募投项目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投资金额、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存在变相终止原募投项目的情形。

【情况说明】

1、是否存在投资金额、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宏观政治经济变化、国内外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升级改造项目可能存在导致建设施工成本增加、设备购置成本增加、安装工程增加等情况，存在导致本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实施升级改造项目及原募投项目对公司偿债能力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变相终止原募投项目的情形

根据前述回复，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偿债压力较小，支付股东分红 8,000.25 万元、偿还有息负债 3,600.00 万元、支付拟购置土地款项 12,000.00 万元后，资金结余 78,464.40 万元（含可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10,193.96 万元），足以覆盖募投项目投资。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26%，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投资的过程中，将部分流动资产转化为非流动资产的，公司资产结构有所变化，总资产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负债率不会发生重大的变化。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分别为 5.77、5.37、5.28，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2.18%，资产变现能力强、短期债务偿还能力强。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投资的过程中，消耗较多货币资金的同时，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这会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会有所下降。由于公司项目投资持续时间较长，无需一次性支付项目投资款项，如前所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效益和现金流量良好，在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的同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紧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目标。公司不存在变相终止原募投项目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以及变更募投项目的背景并分析其合理性；
- 2、了解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并评价公司经营状况是否出现恶化趋势；
- 3、查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评价公司是否具备较强的资金支付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支付能力，足以覆盖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实施升级改造项目及原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在“年产 10 万吨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完成后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实施。目前原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终止原募投项目的情形。

问题三、你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关于公司氯碱搬迁升级项目的规划说明

1、公司规划氯碱搬迁升级及配套项目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项目投产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

公司现有氯碱项目地处沅江一公里区域内，不能规划新项目，发展场地受限。公司规划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及配套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是公司拓展发展空间，解决长远发展后顾之忧的必经之路和必然的选择。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与客户及园区产业协同发展的关键要素。项目投产对保障客户稳定供应，满足公司及园区配套产业布局，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行业地位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2、氯碱搬迁升级及配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有效增强公司“绿色低碳”发展能力

“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属于鼓励类项目，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国家及地方政府鼓励的项目，与当前国家推行的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契合。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降低公司氯碱产品的单位能耗，提高公司整体能效水平，符合国家“双碳”政策的规定，能有效加强公司“节能降碳”效果，增强公司“绿色低碳”发展能力。

本项目是公司执行“国家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暨《烧碱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等通知规定、要求的首个任务。也是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护好一江碧水”和“加强长江经济带沿江化工产业污染防治”等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

3、氯碱搬迁升级及配套项目规划经过了充分论证，且相关审批程序均已履行完毕，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议案在股东大会不被通过，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继续如期推进本项目的建设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项目规划前期组织专家团队周密部署，并在技术、资金、市场、政策等方面做了充分的论证。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环评、安评和能评等所有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支持和认可，具备一切必要的实施条件。

由于本项目涉及的产线多，时间紧、任务重、投资强。鉴于该项目对公司当前和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在公司当前项目建设团队及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将倾注“精兵强将”及“一切必要配套资源”，优先推进本项目的实施。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是公司在资金、人力有限的情况下合理利用优势资源的审慎、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计划在本项目建设投产后，再择机启动原规划的募投项目的建设。若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议案在股东大会不被通过，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继续如期推进本项目的建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哲元

杨 涛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